



2020年10月29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临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很高兴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副主席身份提交我的报告，介绍2020年10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八十七届会议成果。同时附上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全文以及其他文件。* 我还谨强调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几个问题。

在开幕全体会议期间，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团在理事会上发言。

关于赔偿基金的数额、存款安排和收入问题，理事会表示赞赏伊拉克政府继续承诺履行义务，按照理事会第276(2017)号决定的要求，将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3%存入基金，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全球石油价格急剧下跌的影响。理事会注意到，鉴于这些事件，完成委员会任务的时间表可能延至2021年之后。

理事会注意到，自2019年10月上届会议以来，已支付5笔款项，包括2020年10月27日支付的2.3亿美元，共计13.8亿美元。在最近一次付款后，科威特石油公司的索赔仍有约24亿美元有待支付。

理事会还审议了若干事项，以确保委员会有序结束工作，包括将在委员会任务结束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随着委员会越来越接近最后付款期限，预计理事会主席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务现状和预期完成任务的时间。

理事会注意到，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委员会记录的秘书长公报修订版(ST/SGB/2019/9)，以反映法律事务厅作为委员会在档案、查阅和处置事项方面的继承机构。

理事会还听取了其秘书处介绍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对赔偿委员会进行的审计活动的最新情况。

理事会通过了在届会期间举行会议的行政事项委员会的报告，并批准了赔偿委员会2021年预算。

* 在秘书处存档。



理事会下届会议暂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举行。

理事会副主席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